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楼荣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金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金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852,311.80	18,029,241.42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2,866.62	4,242,005.89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2,976.69	4,118,627.80	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122.91	1,087,194.46	-6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4	0.12	-1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4	0.12	-1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67%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968,052.07	339,828,200.64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830,746.05	312,057,879.43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356.17	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466.47	
合计	439,889.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行业替代、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用于各类回转零部件不平衡量的检测和自动修正。这种不平衡量主要由设计缺陷、材质不均匀以及制造安装等原因造成。如果未来出现设计改进、材料优化或工艺提升等创新技术手段使得回转零部件产品不存在不平衡量或者无需对不平衡量进行修正即可符合标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全自动平衡机主要以切削去重方式进行不平衡量修正，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并掌握新技术，不能及时进行产品升级或技术创新，将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是力学、动力学、机械设计、数学、电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运动控制、自动控制等多门类学科和技术的综合应用，其研发和设计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需要众多专业技术人才精心协作，密切配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专业互补、结构合理的技术人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建设良好的人才梯队，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制约公司健康快速成长。此外，如果公司不能设计合理的薪酬及激励体系和人才发展规划，不能持续保留或吸引技术人才，则存在人才大面积流失甚至技术精英加入竞争对手的可能。

（二）、市场竞争加剧或恶性竞争的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在我国受到越来越多的科研院校和企业单位关注，参与者逐渐增多。此外，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也引起了国际同行的持续关注。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恶性竞争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装备制造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比较高。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开工不足或产品滞销的风险

公司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成功，受到回转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欢迎。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电机行业占有了一定市场份额，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从350台/年增加到1,530台/年，产能增长率为337%，增幅较大。虽然公司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审慎预测，据此制定了产能扩展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但未来也存在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不景气、市场格局变化、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可能。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开工不足或产品滞销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导致折旧、摊销、研发、营销等各类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营销等各类费用共计981.86万元。由于人员培训、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个时间内其新增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面临折旧、摊销、研发、营销等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由电机逐步拓展到汽车、泵和风机等行业领域。此外，研发中心在振动及平衡理论研究之外，将逐步开展在线动平衡研究及产品开发、高速动平衡研究及产品开发。这些产品的振动和平衡理论不同，产品形态和平衡方法也不同，公司能否顺利实施新产品的研发、改进和升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市场拓展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全自动平衡机产能将从目前的350台/年增加到1,530台/年，增幅较大；下游应用市场也将从电机平衡领域拓展到汽车、泵和风机等行业的回转零部件领域。公司销售体系能否应对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市场领域的拓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存在市场拓展的风险。

5、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产能将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类别和形态各异，对主要原材料的要求也不相同，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数量、类别和技术要求都可能发生变化，若公司不能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调整，公司将面临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五）、原材料进口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如PLC控制器、伺服电机、气缸、气爪、传感器和触摸屏等部件为国外进口产品。不少海外供应商已经在中国建立营销机构或代表处，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由于政治、经济或外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相关原材料，且公司不能有效选用同等品质的替代原材料，或者替代原材料不能获得客户认同，将对公司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

（六）、成长性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企业成长速度和抗风险能力，取决于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实力，是否可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在保持现有应用领域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而获得稳固的利润来源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同应用领域的全自动平衡机技术特征、产品形态存在较大差异，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拓展，需要企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研发经验和品牌知名度。虽然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经验，在电机应用领域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并成功进入离合器压盘及总成等汽车回转零部件的制造领域，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能否持续成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14.21%	6,819,117	6,819,117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11.58%	5,558,824	5,558,824	质押	2,900,000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5,000,000	5,000,000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9.38%	4,500,000	4,500,000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8.82%	4,235,294	4,235,294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4.41%	2,117,647	2,117,647			
张加庆	境内自然人	4.41%	2,117,647	2,117,647			
陈向东	境内自然人	3.35%	1,609,412	1,609,412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1,498,235	1,498,235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381,765	1,381,7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芹梅	5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0
赵建平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祝铭君	1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0
宋海云	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00
邓礼明	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
舒志兵	49,389	人民币普通股	49,38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25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
裴玉枝	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
马壮	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
王国良	43,090	人民币普通股	43,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楼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14.21% 股权，通过其控股的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0.42%，合计控制公司 24.6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行使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吴殿美、杨全勇将与楼荣伟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存在不同意见，吴殿美、杨全勇将无条件按照楼荣伟的意见行动；一方在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出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则该方拟出让的股份由其他协议方收购；未经楼荣伟书面同意，吴殿美、杨全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 5 年内持续有效，如集智公司在 5 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则本协议在集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 5 年内亦持续有效。”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舒志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389 股，合计持有 49,389 股；公司股东马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500 股，合计持有 45,500 股；公司股东王国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2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890 股，合计持有 43,0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说明
预付款项	51.81	24.24	113.76%	主要系采购款预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86	86.68	84.42%	主要系员工出差备用金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45	432.67	-33.10%	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建设投入所致
预收款项	1,615.00	1,227.10	31.61%	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9	411.00	-99.05%	系上年度奖金发放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财务费用	-27.94	-15.04	85.72%	系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51.44	8.52	504.05%	系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7.18	72.38	61.89%	系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收入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	108.72	-65.86%	系经营活动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65	-729.63	-146.10%	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	-1,008.00	94.54%	系现金分红支付现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过去一年，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拓展力度、加大与行业内知名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等措施以推动主营业务的增长，目前初见成效，同时，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明显，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实现净利润47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07,579.48	8.72%
2	供应商二	733,324.85	6.35%
3	供应商三	673,424.09	5.83%
4	供应商四	648,504.28	5.61%
5	供应商五	623,473.28	5.40%
合计		3,686,305.98	31.90%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2,008,347.86	10.65%
2	客户二	1,232,073.05	6.54%
3	客户三	837,606.84	4.44%
4	客户四	760,170.94	4.03%
5	客户五	700,854.70	3.72%
合计		5,539,053.39	29.3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 2017 年度经营计划，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经开始稳步推进并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实现净利润47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1%。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个环节继续保持了稳步提升，为实现2017年度的经营目标奠定了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楼荣伟;吴殿美;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杨全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公司股东张加庆、赵良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6年09月29日	2019年10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楼雄杰;石小英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集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楼雄杰（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	2016年09月29日	2019年10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之弟)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石小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陈向东;陈旭初;俞金球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陈向东、陈旭初和俞金球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6年09月29日	2019年10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士兰创投、联德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6年09月29日	2019年10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陈向东;陈旭初;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楼荣伟;石小英;吴殿美;杨全勇;俞金球;张加庆;赵良梁	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楼荣伟、吴殿美、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石小英、谢轩、余振平、陈向东、陈旭初和俞金球还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2016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和集智投资。为提高持有公司股份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和集智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1、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和赵良梁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减持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2）减持意向 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前提下，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即减持额度）不超过可减持股份数量的 50%且不超过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5%，锁定期满后第一年的剩余减持额度不累计到第二年。（3）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无论以何种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4）信息披露 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5）违反承诺的强制措施 楼荣伟、吴殿美、杨全勇、石小英、张加庆和赵良梁承诺严格遵守减持意向，如有违反，将公开道歉，且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p>			
--	--	--	--	--	--

		<p>止；自愿承担违反承诺减持的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集智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减持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2）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即减持额度）不超过集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含楼荣伟通过集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锁定期满后第一年的剩余减持额度不累计到第二年。（3）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无论以何种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4）信息披露 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5）违反承诺的强制措施 集智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减持意向，如有违反，将公开道歉，且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集智投资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集智投资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集智投资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自愿承担违反承诺减持的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不因集智投资各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p>			
--	--	--	--	--	--

		<p>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p> <p>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③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p>			
--	--	--	--	--	--

		<p>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⑤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⑦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7、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p>			
--	--	---	--	--	--

		<p>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9、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坚持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二、严格遵守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约束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公司未能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需详细说明相关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开致歉；因违反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p>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	司;楼荣伟;石小英;吴殿美;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本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获得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无偿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公司；（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p>	2016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5%) 股份期间持续有效。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吴殿美、集智投资、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和赵良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本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目前未控制任何单位，也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 本人/公司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单位获得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公司将无偿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公司；(3) 如果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 本承诺函自本人/公司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楼荣伟就规范、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出具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p>			
--	--	---	--	--	--

			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陈向东;陈旭初;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楼荣伟;吴殿美;杨全勇;俞金球;张加庆;赵良梁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需要依次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刻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次”以启动条件成就的频率为标准，启动条件每次成就后实施的该次股价稳定措施系列行为均为“一次”，下同）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启动条件触发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份的 1%（最低增持股份数量）但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且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20%,但不超过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三)公司回购股票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回购股票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p>			
--	--	--	--	--	--

		<p>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②单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启动条件触发之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本次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本预案之二、(一)、1 规定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之二、(二)、1 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之(二)3、(1)规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p>			
--	--	---	--	--	--

		<p>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约束措施（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以最低增持股份数量和启动条件触发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p> <p>（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和/或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五、本预案的法律程序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p>			
--	--	--	--	--	--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蔡海静;陈向东;陈旭初;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楼荣伟;沈建新;石小英;王秩龙;吴殿美;谢轩;杨全勇;余振平;俞金球;张加庆;赵良梁;周红锵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蔡海静;陈向东;陈旭初;楼荣伟;沈建新;王秩龙;吴殿美;杨全勇;俞金球;张加庆;赵良梁;周红锵	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作出承诺：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6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楼荣伟;吴殿美;杨全勇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行使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吴殿美、杨全勇将与楼荣伟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存在不同意见,吴殿美、杨全勇将无条件按照楼荣伟的意见行动;一方在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出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则该方拟出让的股份由其他协议方收购;未经楼荣伟书面同意,吴殿美、杨全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5年内持续有效,如集智公司在5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则本协议在集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5年内亦持续有效。”	2016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86.1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3.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	否	10,319.36	10,319.	743.68	5,646.8	54.72%		0	0	不适用	否

项目			36		1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86.02	5,186.02	78.51	1,486.38	28.66%		0	0	不适用	否
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11	1,211	0				0	0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000	4,000	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716.38	20,716.38	822.19	7,133.1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20,716.38	20,716.38	822.19	7,133.1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首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5,800.3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800.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 公司已使用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尚有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备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33,258.34	129,168,673.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6,400.00	771,028.94
应收账款	38,493,466.69	40,802,034.65
预付款项	518,139.15	242,38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028.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8,637.95	866,82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451,103.14	25,976,67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592,470.75	71,055,411.56
流动资产合计	265,293,476.02	268,898,06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98,704.39	6,527,656.34
在建工程	63,952,544.51	54,299,491.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8,423.71	4,870,83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000.00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40.76	845,44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4,462.68	4,326,70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74,576.05	70,930,132.35
资产总计	344,968,052.07	339,828,20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07,615.31	9,978,932.06
预收款项	16,149,974.96	12,271,00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907.32	4,110,048.36
应交税费	1,539,461.64	1,410,333.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6.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37,306.02	27,770,32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137,306.02	27,770,32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693,429.83	164,693,42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34,617.97	14,334,61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802,698.25	85,029,83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30,746.05	312,057,879.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30,746.05	312,057,87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968,052.07	339,828,200.64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金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金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32,286.68	113,525,90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6,400.00	771,028.94
应收账款	38,493,466.69	40,802,034.65
预付款项	518,139.15	242,388.26
应收利息		15,028.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4,170.91	42,360.25
存货	29,451,103.14	25,976,67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158,496.42	51,055,411.56
流动资产合计	235,014,062.99	232,430,836.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8,705.23	6,473,981.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73.00	22,39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000.00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40.76	845,44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74,818.99	107,401,811.89
资产总计	342,888,881.98	339,832,64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18,582.48	9,270,234.54
预收款项	16,037,474.96	12,271,007.52
应付职工薪酬	38,907.32	4,056,187.55
应交税费	1,539,397.20	1,355,608.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34,361.96	26,953,03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034,361.96	26,953,03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693,429.83	164,693,42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34,617.97	14,334,617.97
未分配利润	90,826,472.22	85,851,56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54,520.02	312,879,60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888,881.98	339,832,647.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52,311.80	18,029,241.42
其中：营业收入	18,852,311.80	18,029,24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86,642.37	13,830,881.08

其中：营业成本	8,575,301.03	8,121,288.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908.59	247,587.57
销售费用	2,446,546.02	1,995,069.07
管理费用	3,614,307.47	3,114,909.24
财务费用	-279,414.24	-150,448.03
资产减值损失	383,993.50	502,47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356.17	85,15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0,025.60	4,283,511.02
加：营业外收入	1,171,766.42	723,82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0,792.02	5,007,331.43
减：所得税费用	877,925.40	765,32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2,866.62	4,242,00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2,866.62	4,242,005.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2,866.62	4,242,00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2,866.62	4,242,00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9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94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金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金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852,311.80	18,029,241.42
减：营业成本	8,575,301.03	8,121,288.47
税金及附加	145,908.59	247,587.57

销售费用	2,446,546.02	1,995,069.07
管理费用	3,449,015.87	3,017,234.04
财务费用	-270,796.75	-134,926.09
资产减值损失	203,993.50	442,47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726.03	85,15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2,069.57	4,425,664.28
加：营业外收入	1,171,766.42	723,82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2,835.99	5,149,484.69
减：所得税费用	877,925.40	765,32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4,910.59	4,384,15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4,910.59	4,384,159.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36	0.12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36	0.121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2,408.92	18,254,180.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1,766.19	663,82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76.98	84,6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2,852.09	19,002,68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6,233.11	4,557,79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9,648.47	7,228,90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736.33	3,138,53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111.27	2,990,2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1,729.18	17,915,4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22.91	1,087,1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356.17	85,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4,356.17	20,085,15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8,575.42	7,381,48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52,31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70,894.41	27,381,4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6,538.24	-7,296,33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	10,0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	-10,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5,415.33	-16,289,14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68,673.67	78,233,98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33,258.34	61,944,837.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49,908.92	18,254,1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1,766.19	663,82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94.49	77,7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5,069.60	18,995,74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9,663.11	4,557,79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9,919.63	7,134,12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574.83	3,138,53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684.47	2,982,22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9,842.04	17,812,67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27.56	1,183,06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726.03	85,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9,726.03	20,085,15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575.42	29,42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8,575.42	20,029,42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8,849.39	55,72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	10,0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	-10,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3,621.83	-8,841,20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25,908.51	61,981,26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2,286.68	53,140,059.7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